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 火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3)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6至5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ope.com/>)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憲法、法令、條例、規例、命令、通告、判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律；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venir Cayman」	指	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Avenir Investment」或「認購人I」	指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BitTrade」	指	BitTrade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92.31%；
「BitTrade HK」	指	Bittrade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BitT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釋 義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章節所載有關完成認購協議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償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Avenir Cayman(作為債權人)與BitTrade(作為債務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債務償還協議；
「債務償還延期函件」	指	Avenir Cayman與BitTrad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其中包括)延長債務償還協議項下的原還款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契據、其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代理權、授權書、投票信託安排、對所有權、管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以及有關設立或授予上述任何權利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旨在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或(ii)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INEX」或「認購人II」	指	LINEX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翁先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的統稱；
「李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
「翁先生」	指	翁曉奇先生，LINEX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向先生」	指	向健華先生，Rose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邢先生」	指	邢悅先生，TX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麗女士；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由本公司採納；
「Night Wood」或「認購人IV」	指	NIGHT WOOD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osen」或「認購人V」	指	Rosen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向先生；
「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	指	Avenir Cayman與BitTrad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債務償還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經債務償還延期函件延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從而於完成時滿足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venir Investment、LINEX、TX Capital、Night Wood及Rosen，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及認購協議V的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Avenir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54,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LINEX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75,17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TX Capita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7,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Night Wood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25,75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Rosen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3,58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將由認購人認購的合共166,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X Capital」或 「認購人III」	指	TX Capital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邢先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常重大收購函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inohope JP Limited（前稱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及BitTrade的5,210,000股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 火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建議增加法定股份的進一步詳情；(v)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1)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合共1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75,56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認購協議I的訂約方

- (1) Avenir Investment (作為認購人I)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I的訂約方

- (1) LINEX (作為認購人II)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II的訂約方

- (1) TX Capital (作為認購人III)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V的訂約方

- (1) Night Wood (作為認購人IV)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V的訂約方

(1) Rosen (作為認購人V)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4,00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75,17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7,50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V，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V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5,75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V，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V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58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34%；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33%；及
- (c)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2.08%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6,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391,7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約29.66%；
- (b)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8港元折讓約23.85%；
- (c)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1港元折讓約61.48%；
- (d)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折讓約18.23%；
- (e)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港元折讓約13.09%；
- (f)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5港元折讓約5.14%；
- (g)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3港元折讓約4.05%；
- (h)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11.70%；及

- (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2.21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2.3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36港元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8港元中之較高者)約6.3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股份之現行及歷史交易價格；(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持續業務發展與戰略舉措所需資源；(iii)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其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相對較低；(iv)當時市場氛圍及資本市場狀況；及(v)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進一步闡述之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旬或前後開始與若干潛在認購人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進行商討。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相關時間之歷史交易表現，包括：

- (a)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與認購人開始就認購事項進行實質討論之相關時間)前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港元折讓約9.29%；
- (b)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港元折讓約6.74%；
- (c)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1.78%；
- (d)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2.35%；及
- (e)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11.70%；

董事會函件

經過考慮股份在較長歷史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後，董事會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緊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前（即本公司開始與若干潛在認購人就認購價進行討論的時間），股份於前60日、90日及18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約1.69港元、1.70港元及1.88港元；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對應的60日、90日和180日平均價格分別為約1.75港元、1.73港元及1.88港元。

董事會觀察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旬至認購協議日期之間，股價有輕微上升。然而，股份的整體交易水平在中長期內保持相對穩定。於釐定認購價每股1.66港元時，董事會更加重視較長歷史平均價格，特別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前的價格，該等價格被認為更能反映股份的基本價值。採取延伸基準方法可提供平衡的估值框架，並減少短期市場情緒的影響。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現行市況及戰略目標，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乃根據有關時間的現行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釐定，董事會認為該折讓符合類似性質股權集資的市場慣例。採用該折讓亦旨在激勵投資者參與，尤其是鑒於簽立認購協議前，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低。儘管近幾週市場情緒有所改善，部分歸因於與真實世界資產(RWA)及穩定幣相關的外部發展，但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價的近期上漲主要是受政策預期驅動，包括穩定幣監管的發展以及比特幣和以太坊價格的上漲。於與潛在認購人磋商過程中，董事會在釐定估值考慮因素時並未嚴重依賴此類政策驅動的投機性波動。

此外，認購價乃基於長期估值角度並參考可觀察的市場基準釐定，包括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期間」）的財務業績）評估本集團的潛在現金流出及預期盈利前景後確定。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2.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淨利潤約99.3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他業務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

期減少約16.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其乃主要由於加密貨幣挖礦服務暫停所致。由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淨利潤轉為二零二五年期間錄得淨虧損，亦歸因於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43百萬港元，以及並無就FTX存款的減值撥備約78.8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撥回。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本集團負經營現金流及持續存在的盈利能力壓力。二零二五年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52.3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以及減少用於經營用途的加密貨幣購買量。在實施成本管理措施後，二零二五年期間的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27.4%，至約39.3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二零二五年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約28.5百萬港元的，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33.9百萬港元。儘管開支有所削減，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毛利潤仍不足以覆蓋其行政開支，意味著本集團能否在短期內為股東創造每股盈利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正處於關鍵的轉型階段，戰略重心明確。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著力全面升級其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生態系統，並持續整合託管、資產管理及量化產品服務。認購價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當前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市場波動風險。其為投資者提供了合理的入市點，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同時在本公司的融資目標與投資者對短期業績的期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因此，董事會採用謹慎而有條理的過程，將全面且具前瞻性的評估置於短暫市場樂觀情緒之上，並認為釐定認購價所採用的方法仍屬適當，並符合可比情況下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歷史平均收市價均有所折讓），董事（不包括因分別於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表決的李先生及張女士，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推薦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場狀況、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流通性，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經已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各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認購事項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e)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份；
- (f)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就建議增加法定股份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 (g)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h)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 各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第(g)、(h)及(i)項條件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a)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對認購協議訂約方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上述條件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

完成

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的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地點落實。

於完成時，各認購人須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由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轉賬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其他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認購事項之代價。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則非違約方並無責任完成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影響其任何其他補救權利)。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獨立於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亦不互為條件。

本公司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保證並承諾(其中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不會增設、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亦不會增設、發行、贖回或授出有關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認購權利(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行者除外)。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認購人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認購人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70,318,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7%），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I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I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I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翁先生，彼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II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邢先生，彼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V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品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認購人IV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認購人IV由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人V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V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向先生，彼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75.6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百萬港元（包括專業費及相關成本），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4.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其中約89.3百萬港元來自認購協議I及約42.4百萬港元來自認購協議I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27.2百萬港元或46.3%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特別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申請、獲取及／或升級合規牌照；
- (b) 約117.0百萬港元或42.6%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
- (c) 約30.4百萬港元或11.1%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若認購協議未能全部完成，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根據上述目的應用。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業務增長及擴張的融資需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致力於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多元化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以及加密貨幣交易等。

為確保業務可持續及穩健增長，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支持。隨著多司法管轄區對加密貨幣監管趨嚴但支持力度加大，本公司計劃透過聯合舉辦高規格加密貨幣會議，建立行業思想領導地位、運用精準數字廣告投放及渠道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品牌知名度，積極擴大市場份額。該等舉措旨在推動用戶採用本公司的加密貨幣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整體增長與擴張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擬獲取充足融資以支持相關營銷及品牌推廣舉措。

為支持上述發展舉措，本公司亦需要大量資金以滿足潛在的監管及運營需求及用於拓展新市場。在香港申請或收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以及未來可能探索合格的場外交易(OTC)牌照，均需要雄厚的財務支持及對專業與技術人才的重重大投資。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7.2百萬港元(約16.3百萬美元)將分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特別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申請、獲取及／或升級合規牌照。該金額包括：

- (i) 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香港VATP發牌計劃，涵蓋全牌照申請或收購持牌實體的大多數權益(進一步概述如下)；
- (ii) 約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將預留用於升級當前於香港的牌照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牌照申請工作及營運資金(詳情見下文)；及
- (iii) 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將指定作為發牌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監管緩衝調整的或然資金。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BitTrade HK先前已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牌照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該申請其後因預算限制而被撤回。該申請乃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下所授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寬限期內提交，該寬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於香港經營業務或積極向香港投資者推廣其服務的中心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須獲證監會正式發牌並受其監管。

本公司計劃申請VATP牌照，以主動應對未來虛擬資產監管要求，並確保現有業務運營的穩定性。就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資金擬用於最終獲取香港VATP牌照。本公司已考慮兩條潛在路徑：(i)直接申請或收購香港VATP牌照；或(ii)分兩步走，首先申請VASP牌照或其他虛擬資產相關牌照(如虛擬資產交易及虛擬資產託管牌照)，而後以獲取VATP牌照為目標。

兩步走策略下，初步申請虛擬資產相關牌照的成本預計介乎5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該等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及政府費用，以及經營開支(包括負責人員薪酬、系統升級及內部控制軟件等)。該等經營開支預計將持續產生，並將構成本公司後續申請VATP牌照的基礎設施組成部分。

倘有可獲得足夠資源以應付有關申請費用，本集團將考慮指示BitTrade HK重新提交牌照申請，或成立新實體以申請香港的VATP牌照。此舉將為本集團於本地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重要基礎步驟。

本公司的策略計劃為在香港實現VATP業務的運營，方式包括申請新牌照或收購已獲發牌的實體。董事會是否決定以申請或收購方式取得VATP牌照，將取決於成本效益分析、收購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以及取得相關牌照的預計時間。董事會的目標是採取最具資本效率的路徑，以配合本公司可動用的資金，並符合規管本集團營運業務的適用合規要求。

本公司擬推進申請或收購VATP牌照，當中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i)香港規管虛擬資產的監管框架已不斷發展，近期發展包括證監會更為清晰的指引，可使合規規劃更為有序；(ii)未持有VASP/VATP牌照限制客戶獲取，亦限制本集團與傳統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公募基金)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iii)最終獲取VATP牌照現已被視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及其於香港受監管虛擬資產市場持續擴展的關鍵一步；及(iv)本集團的場外交易(OTC)業務目前主要通過向買入及／或賣出虛擬資產的客戶收取交易價差而產生收益。該等客戶包括高淨值人士、機構投資者，以及傾向以更高私隱度、更低延誤和更高成交確定性執行大額交易的企業。擴展至全面持牌的VATP業務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在香港受監管虛擬資產市場的競爭地位及客戶服務能力。

根據董事會預測，本公司預計未來兩年內需要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93,600,000港元)的資金需求，以支持香港VATP牌照的申請、新業務舉措的研發投入及營運資金。就該VATP牌照申請而言，預計總成本約12百萬美元將涵蓋以下主要領域：(i)開發交易所系統的研發人員薪酬；(ii)交易平台維護所需的基礎設施與軟件支出，包括服務器成本及持續軟件訂閱費用；(iii)做市商合作費用，以確保平台流動性充

董事會函件

足；(iv)合規、法律及運營人員招募，以滿足許可及持續監管要求；及(v)法律與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支持牌照申請的IT審計開支及諮詢費用。

就潛在收購VATP牌照而言，本公司已與行業中介機構展開初步討論，以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目前持牌實體的指示性市場估值介乎約15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而收購持牌實體的多數股權將需約7.5百萬美元至15百萬美元的投資（不包括約1百萬美元的交易及代理費用）。

為確保在未來兩年內成功獲得／申請牌照並不超預算，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諮詢持牌實體，並確認典型的申請時限約為一至兩年，與本公司的資金籌集期一致；
- (ii) 為兩種途徑制定詳細的成本控制措施，預算具有靈活性，以便在必要時重新分配資金。具體而言，對於VATP牌照申請，以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12百萬美元，詳情如下：

描述	預計兩年成本
開發交易所系統的研發人員薪酬	3,600,000 美元
交易平台維護所需的基礎設施與軟件支出， 包括服務器成本及持續軟件訂閱費用	3,600,000 美元
做市商合作費用，以確保平台流動性充足	2,400,000 美元
合規、法律及運營人員招募，以滿足許可及 持續監管要求	1,200,000 美元
法律與專業服務費用，包括IT審計開支及諮詢費用	1,200,000 美元
估計預算總額	12,000,000 美元

- (iii) 在預算中劃撥應急緩衝資金，以應對可能出現的監管更新或流程延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現符合本公司資金預算的具體適合的收購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以決定申請香港VATP新牌照或收購現有持牌實體，何者更符合其長期戰略目標。香港立法會近期正積極完善虛擬資產之發牌規管框架。舉例而

言，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之立法建議聯合發佈公眾諮詢文件。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證監會及立法會有關虛擬資產政策之最新發展，倘未來監管範圍擴大，我們或會將原定用於申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之部分資金，轉而申請其他尚未正式推出之虛擬資產相關牌照（如虛擬資產託管或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牌照），以確保業務發展及資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此外，本公司將分配約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用於(i)升級本集團於香港現有的第1類牌照；及(ii)支持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虛擬資產牌照申請或收購相關的投資及營運資金。

該等計劃包括：(i)升級本集團現有的證監會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滿足於香港開展虛擬資產交易的要求；(ii)探索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獲發牌照的機會，包括(a)申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數字支付代幣(DPT)服務牌照及(b)申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牌照；及／或(iii) (iv)探索在歐洲（包括馬耳他、盧森堡或立陶宛）獲得加密資產市場(MiCA)合規牌照，但須預算獲批並將進入研究及規劃階段。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估算，各司法管轄區的牌照申請及監管合規流程可能需要投入1百萬美元至2百萬美元的資金。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在新加坡和中東地區物色到若干潛在投資者及客戶，董事會認為該等地區在虛擬資產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此外，杜均先生和張女士等董事在該等地區的虛擬資產業務和投資方面擁有寶貴的經驗，從而鞏固本集團推進國際擴張戰略之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已預留約4百萬美元資金以支持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牌照申請及市場發展計劃。

於新加坡，本集團已設立附屬公司並積極招聘當地人員以支持DPT牌照申請，此舉部分基於本集團數家關鍵主要供應商為持新加坡牌照之金融機構。為維持及拓展該等合作關係須持續遵守當地日益嚴格的數字資產監管要求。杜均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逾五年新加坡加密貨幣市場經驗並已建立當地人脈網絡。本集團同時視阿聯酋（特別是迪拜）為虛擬資產服務重點拓展市場，作為三級贊助商積極參與二零二五年迪拜金融科技峰會並已與當地利益相關者取得重要商業聯繫。未來取得阿聯酋VASP牌照將可建立合規營運據點。就歐洲市場（包

括馬耳他、盧森堡及立陶宛)而言，本集團雖尚未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或建立合作，但已就該等市場的MiCA牌照要求及潛在監管範圍啟動前期研究。

獲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合規牌照(如香港的VASP及VATP牌照)將為本公司帶來多項戰略優勢，包括合法經營的正當性、降低法律風險、提高國際認可度，以及顯著增強用戶及合作夥伴的信任。持牌機構亦可獲得銀行體系、資產管理服務的接入權，以及其他潛在市場機遇(如RWA代幣化)。隨著全球監管標準不斷趨嚴，預計持牌公司將更有利於鞏固市場份額及支持長期擴展。為維持其於區塊鏈及Web3.0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公司認為，獲取融資以取得及維持虛擬資產相關的合規牌照對其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加密貨幣市場的快速發展，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政策制定者的大力支持。從二零二四年美國和香港相繼批准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到今年美國和香港正式通過穩定幣法案，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的監管合規進程顯著加速。為順應該監管趨勢，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擴展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服務。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了對日本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BitTrade多數權益的收購，邁出了在日本市場建立合規交易所業務的第一步。

除日本外，本公司還在積極探索在全球其他市場建立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的機會。本公司計劃在香港申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牌照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或尋求收購持有此類牌照的公司權益。本公司亦計劃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請更多與加密貨幣相關的合規牌照，旨在打造一個安全、合規的Web3服務提供品牌。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就法定貨幣掛鈎穩定貨幣發行人設立發牌制度。其後，穩定幣條例(第656章)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下實施強制性發牌框架。穩定幣條例實施後，對跨境穩定幣活動(如與港元掛鈎的穩定幣)的監管，體現了香港有意在全球穩定幣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作為區塊鏈技術領域的成熟參與者，本公司積極尋求在穩定幣及RWA代幣化領域的機遇。該等合規措施預期將在全球加密貨幣行業的高增長階段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尤其在監管框架下的差異化競爭力方面。為支持其合規戰略及營運，本公司擬通過收購事項募集額外資金。

收購事項體現了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與承諾，並將通過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戰略舉措，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7.2百萬港元（佔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3%）擬用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具體將投向多個司法管轄區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的合規牌照申請、收購及／或升級。

II. 債務償還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Sinohope JP Limited（前稱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Avenir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7.69%（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Avenir Holding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itTrade成為間接附屬公司。Avenir Holding及BitTrade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BitTrade考慮通過股本及債務融資籌集資金，惠及其中長期發展，而本公司將通過注資或提供約1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方式支持BitTrade的週轉資金需求。具體而言，若發生任何週轉資金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支持BitTrade的週轉資金。考慮到BitTrade籌集資金的時間限制，以及近期虛擬資產的升值及本集團業務自第二季度以來的表現，本公司擬分配現有資金繼續支持其業務，並決定尋求其他資金支持BitTrade的營運資金。

根據管理層的預測，本公司需要約200百萬港元的核心營運資金以維持穩定的業務運營，主要用作流動資金儲備。董事會認為，維持200百萬港元的流動資金緩衝屬審慎及必要之舉，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履行其近期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義務，並確保在業務積極擴張期間各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持續性。預計200百萬港元的資金需求或策略性流動資金儲備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 (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7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撥付BitTrade的持續營運需求，並協助償還欠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應付款項餘額；
-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4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企業層面的經營及行政事務；及

(iii) 餘下約53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撥付擬向BitTrade少數股東回購股份。

就上文第(i)項而言，約55百萬港元將通過注資用於撥付BitTrade的持續營運需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資金、平台開發及監管合規要求；及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協助償還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借款。

經管理層討論，本公司預期向BitTrade提供約117百萬港元的現金支持，以(a)資助其持續經營需求；及(b)推動向Avenir Cayman償還貸款。分配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此用途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資助持續經營需求以支持戰略擴張：雖然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中披露，本集團當時的週轉資金足以清償未償還債務餘額，但BitTrade目前的擴張戰略已發展到包括更多的客戶獲取工作和增加交易量。該擴張需要額外的資源用於市場營銷、渠道開發和推廣活動。BitTrade亦需要維持約40百萬美元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代幣和日圓)，以支持其現有的交易量。為擴大交易量或擴大交易配對，BitTrade需要相應增加流動資金儲備。此外，任何交易活動的增加均會導致可變成本的增加，如AWS雲服務費、銀行手續費和區塊鏈Gas費。最初的週轉資金預測並未充分考慮到這些發展，因此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
- (b) 推動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itTrade結欠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為191,109,000港元。該未償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為維持Bit Trade的營運，本公司擬通過注資及內部貸款融資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因此，需要進一步的營運資金支持，以推動償還結欠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貸款。

就上文第(iii)項而言，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BitTrade及其若干少數股東已達成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將回購該等股東於BitTrade持有的股份，代價相當於彼等的初始投資成本，金額為1,000百萬日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54,380,000港元)。

本集團的週轉資金需求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惟僅有147百萬港元(上文第(i)及(ii)項)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為免生疑問，分配作潛在股份購回(上文第(iii)項)的53百萬港元將不會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將主要由本集團的現有資源及營運現金流量支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每月現金流出約為3百萬港元，而其現時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董事會預期上述資金分配將足以撥付本集團約十個月的一般營運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4.8百萬港元，加密貨幣餘額約為1,072.3百萬港元，加密貨幣投資約為180.5百萬港元。

於該等款項中，約1,108.8百萬港元的現金、加密貨幣及加密貨幣投資歸屬於客戶存款或其他借款。這表明，扣除相關應付款項後，僅約347.8百萬港元的現金或加密貨幣可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7.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約30.4百萬港元則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餘資金需求將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已評估多種不同於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的替代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該等考慮已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為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因為其有助於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否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利息支付義務。此外，來自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的借貸通常涉及漫長的盡職調查流程、複雜的談判，且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條款可能較為遜色。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安排條款可能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且可能要求本公司為該等融資安排提供抵押品及其他擔保。本集團已與現有銀行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但由於可用於抵押的固定資產不足，其獲取足夠債務融資的渠道有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涉及BitTrade的未償還債務承擔約191百萬港元，該等債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前償還，隨後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鑒於償還時間緊迫，且有潛在投資者表示認購意向，本公司認為，與基於債務的安排或傳統股權融資相比，股份認購是更為快捷且具成本效益的選擇。

考慮到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難度以及相對較高的借貸成本，本公司認為此階段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並非可行選擇。此外，由於該等方式的融資成本較高，董事會已決定不進行債務融資。另外，鑒於當前市場情緒對合規的加密貨幣企業有利，董事會計劃迅速籌集資金，以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後啟動牌照申請及／或潛在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專注於以股權及股權相關融資作為主要融資方式，以支持其戰略舉措。

於評估股權融資替代方案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然而，經計及下列因素及如上文所述，該等選項未獲採納：

- (i) 集資結果的不確定性—於簽立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低，表明投資者意願有限並使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功存在不確定性；
- (ii) 管理及時間複雜性—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要求專業人士（包括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參與、編製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股份認購事項相比，該等流程耗時且需要大量資源；及
- (iii) 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包銷風險—有關方法可能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並可能受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波動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較替代融資選項具有多項優勢，包括但不限於：(i)短期內籌集資金的能力；(ii)避免額外債務義務；(iii)減少行政成本及執行風險；及(iv)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強本集團戰略地位的機會。就此而言，認購事項為相對更合適的方式，且於當前情況下為商業上可行的集資解決方案。

透過收購事項，除了作為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認購人I及認購人IV外，亦引入了多位於區塊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新投資者。其中：

- (i) 翁先生在區塊鏈基礎設施及虛擬資產交易所運營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深厚專業知識。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他曾擔任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的集團首席運營官以及HashKey Exchange首席執行官，負責HashKey集團的企業戰略、核心業務運營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拓展工作。在此之前，彼於火幣全球站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一

月期間擔任副總裁，主導該平台的戰略增長與發展。翁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積極參與多個主要司法轄區的區塊鏈技術發展工作，對數字資產領域擁有全面的了解；

- (ii) 邢先生在區塊鏈及虛擬資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邢先生曾擔任HashKey集團顧問。彼曾在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擔任HashKey Bermuda Limited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國際市場的戰略發展。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彼擔任HashKey Exchange首席運營官，管理平台運營及合規事務。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彼出任Bybit Exchange現貨業務總監；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Bybit Exchange現貨運營總監及上幣總監，職責包括戰略規劃、全球拓展計劃以及日常交易所運營監督。此外，彼亦曾在火幣全球站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的運營總監、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的大客戶總監，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首席執行官助理兼增長總監。邢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其行業專業知識及領導經驗被認為對本公司在數字資產領域的發展頗具價值；及
- (iii) 向先生先前擔任HashKey集團上幣總監，負責監督戰略性上幣策略及資產上架流程。自加入HashKey集團以來，向先生陸續擔任多個逐步晉升的高級職位，包括高級商務拓展經理、高級上幣商務拓展經理及上幣商務拓展總監。彼在制定及執行HashKey Exchange的香港市場進入策略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預期向先生對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及交易所運營的了解，將對本集團在主要司法轄區的監管互動產生積極影響。

翁先生、邢先生及向先生均在主要市場的區塊鏈運營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參與與本公司拓展在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提升治理架構的專業性及多元化的長期戰略相符。預期這亦將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擴大機構合作範圍，並透過董事會層面的協作及資源整合帶來重大戰略價值，從而加快本公司的發展並增強市場信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i)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直接融資渠道，且不產生債務義務；(ii)通過引入具備資本以外的行業專業知識、網絡及其他戰略資

董 事 會 函 件

源的新戰略股東，擴大股東基礎；及(iii)在目前市況下，乃商業上有效的融資方式。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份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認購股份 數目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170,318,997	29.07 %	54,000,000	224,318,997	29.83 %
杜均	82,526,647	14.08 %	0	82,526,647	10.98 %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82,300,000	14.05 %	0	82,300,000	10.95 %
LINEX Holdings Ltd.	0	0.00 %	75,170,000	75,170,000	10.00 %
TX Capital Holdings Ltd.	0	0.00 %	7,500,000	7,500,000	1.00 %
Night Wood Pte. Ltd	0	0.00 %	25,750,000	25,750,000	3.42 %
Rosen Holdings Ltd.	0	0.00 %	3,580,000	3,580,000	0.48 %
其他公眾股東	<u>250,786,794</u>	<u>42.80 %</u>	<u>0</u>	<u>250,786,794</u>	<u>33.35 %</u>
總計	<u>585,932,438</u>	<u>100 %</u>	<u>166,000,000</u>	<u>751,932,438</u>	<u>100 %</u>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由於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完成，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股權將被攤薄約5.13個百分點。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通函「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70,318,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7%），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認購人IV由執行董事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而為張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認購人I及認購人IV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債務償還交易最新情況

茲提述非常重大收購通函，該通函披露（其中包括）Avenir Cayman（作為債權人）與BitTrade（作為債務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記錄債務償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BitTrade與Avenir Cayman訂立債務償還延期函件，將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債務的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BitTrade與Avenir Cayman訂立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當中記錄應償還予Avenir Cayman的最新結餘，並將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債務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截至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日期，應償還予Avenir Cayman的剩餘結餘約為4,088百萬日圓元（相當於約216.5百萬港元）。

訂立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的理由

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的條款(包括進一步延長的償還日期)乃由BitTrade與Avenir Cayman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BitTrade的現金流穩定性；(ii)與Avenir Cayman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意向；及(iii)BitTrade的信貸狀況及償還能力(因此延長的償還時間表不會使本集團面臨過度財務風險)，董事認為，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Avenir Cayman超過3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venir Cayman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償還協議(經債務償還延期函件延長及經第二份債務償還延期函件進一步延長)項下擬進行的債務償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目標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股份，其中585,932,438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為配合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作未來投資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由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鑒於建議增加法定股份，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書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批准

李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於(i)建議增加法定股份；及(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進行的關連交易）；(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ope.com/>)可供查閱。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

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Avenir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就認購協議I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就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及張女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及張女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6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就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該通函第7至33頁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該通函第36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及(iii)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BBS JP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事項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認購協議IV(「**認購事項IV**」，連同認購事項I，統稱「**關連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包括與認購人I訂立的認購協議I及與認購人IV訂立的認購事項IV)，據此，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合共1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75,56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I，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4,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IV，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V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5,750,000股股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關連認購事項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就貴公司(i)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就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曾有上述委任，惟據吾等所知，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情況；及(ii)上述過去的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並不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關連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對其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認購人I、認購人IV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關連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繼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關連認購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二三 財政年度至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的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455,679	1,569,387	2,833,569	(44.61)
—加密貨幣 交易業務	3,437,756	1,520,345	2,810,576	(45.91)
—其他業務	17,923	49,042	22,993	113.29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10,990	44,224	10,389	325.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12,300)	54,322	(275,959)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約1,56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44.61%，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減少所致。儘管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25.68%。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毛利的上述增加主要歸因於貴公司加強對每筆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成本估計的控制以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54.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76.0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ii)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增加；(iii)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v)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五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將繼續秉承著安全、合規、專業、多元的服務原則，專注於核心業務，涵蓋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加密貨幣交易，以及Web3和公鏈技術解決方案)，並發展量化套利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化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範圍內建立貴公司在Web3金融技術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日本持牌加密貨幣兌換服務供應商BitTrade Inc. (「BitTrade」)的多數股權，邁出了在日本市場建立合規兌換業務的第一步。

有關認購人I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I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70,318,99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7%)，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I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I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認購人IV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IV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品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認購人IV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認購人IV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加密貨幣市場的快速發展，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政策制定者的大力支持。從二零二四年美國和香港相繼批准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到今年美國和香港正式通過穩定幣草案，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的監管合規進程顯著加速。
- (ii) 為順應該監管趨勢，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擴展合規加密貨幣兌換服務。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完成了對日本持牌加密貨幣兌換服務供應商BitTrade多數權益的收購，邁出了在日本市場建立合規兌換業務的第一步。
- (iii) 除日本外， 貴公司還在積極探索在全球其他市場建立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的機會。 貴公司計劃在香港申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或尋求收購持有此類牌照的公司權益。 貴公司亦計劃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請更多與加密貨幣相關的合規牌照，旨在打造一個安全、合規的Web3服務提供商品牌。
- (iv) 另外，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穩定幣草案」，就法定貨幣掛鈎穩定貨幣發行人設立發牌制度。其後，穩定幣條例(第656章)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下實施強制性發牌框架。實施穩定幣條例後對跨境穩定幣活動(如與港元掛鈎的穩定幣)的監管，體現了香港有意在全球穩定幣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作為區塊鏈技術領域的成熟參與者， 貴公司積極尋求在穩定幣及真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領域的機遇。該等合規措施預期將在全

球加密貨幣行業的高增長階段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尤其在監管框架下的差異化競爭力方面。為支持其合規戰略及營運， 貴公司擬通過認購事項(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募集額外資金。

- (v) 認購事項(包括關連認購事項)表明了認購人對 貴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與承諾，並將通過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戰略舉措，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融資方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董事會已評估多種不同於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的替代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該等考慮已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
- (ii)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為 貴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因為其有助於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否則會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利息支付義務。此外，來自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的借貸通常涉及漫長的盡職調查流程、複雜的談判，且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條款可能較為遜色。 貴集團可獲得的融資安排條款可能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且可能要求 貴公司為該等融資安排提供抵押品及其他擔保。 貴集團已與現有銀行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但由於可用於抵押的固定資產不足，其獲取足夠債務融資的渠道有限。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涉及BitTrade的未償還債務承擔約191百萬港元，該等債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到期前償還，隨後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鑒於償還時間緊迫，且有潛在投資者表示認購意向， 貴公司認為，與基於債務的安排或傳統股權融資相比，股份認購是更為可取且具成本效益的選擇。
- (iv) 考慮到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難度以及相對較高的借貸成本， 貴公司認為此階段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並非可行選擇。此外，由於該等方式的融資成本較高，董事會已決定不進行債務融資。另外，鑒於當前市場情緒對合規的加密貨幣企業有利，董事會計劃迅速籌集資金，以

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後啟動牌照申請及／或潛在收購事項。因此，貴公司將專注於以股權及股權相關融資作為主要融資方式，以支持其戰略舉措。

- (v) 評估股權融資替代方案時，董事會亦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之「融資替代方案」一節所載因素，即「集資結果的不確定性」、「管理及時間複雜性」及「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包銷風險」後，該等選項未獲採納。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關聯認購事項為適用於貴公司的融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75.6百萬元(包括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總額89.64百萬元及認購事項IV所得款項總額約42.75百萬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74.6百萬元(包括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89.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I**」)及認購事項IV所得款項淨額約42.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IV**」))。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27.2百萬元用於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特別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申請、獲取及／或升級合規牌照(「**增長及擴張所得款項**」)；
- (b) 117.0百萬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現有債務(「**債務償還所得款項**」)；及
- (c) 約30.4百萬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營運資金所得款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倘若認購協議未能全部完成，則貴公司將在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範圍內分配及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增長及擴張所得款項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I.業務增長及擴張的融資需求」一節所載有關增長及擴張所得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

- (a) 貴公司預計的資金需求，以支持香港 VATP 牌照的申請或收購；
- (b) 香港 VATP 牌照申請所涵蓋之主要領域，包括 (i) 開發交易所系統的研發人員薪酬；(ii) 交易平台維護所需的基礎設施與軟件支出，包括服務器成本及持續軟件訂閱費用；(iii) 做市商合作費用，以確保平台流動性充足；(iv) 合規、法律及運營人員招募，以滿足許可及持續監管要求；及 (v) 法律與專業費用，包括支持牌照申請的 IT 審計開支；
- (c) 貴公司與行業中介機構展開之初步討論，以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及
- (d) 分配資金以升級 貴集團現有的香港第 1 類牌照（證券交易）及支持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虛擬資產牌照申請或收購相關的投資及營運資金。

債務償還所得款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itTrade 應付 Avenir Cayman 的未償還應付餘額約為 191,109,000 港元。該未償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2% 計息，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經董事告知，除債務償還所得款項 117.0 百萬港元外，BitTrade 在考慮其內部資金需求後，亦可動用自有資金償還部分上述債務。

營運資金所得款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企業層面的經營及行政事務。

基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所得款項淨額 I 及所得款項淨額 IV）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經考慮(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包括關連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關連認購事項乃適合 貴公司之融資方式；及(iii)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及所得款項淨額IV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吾等認為，儘管關連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關連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V的概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認購協議I的訂約方：(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I

認購協議IV的訂約方：(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IV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4,00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V，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V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5,750,000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31港元折讓約61.48%；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約29.66%(「最後交易日折讓」)；及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8港元折讓約23.85%(「五日折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所載及詳述的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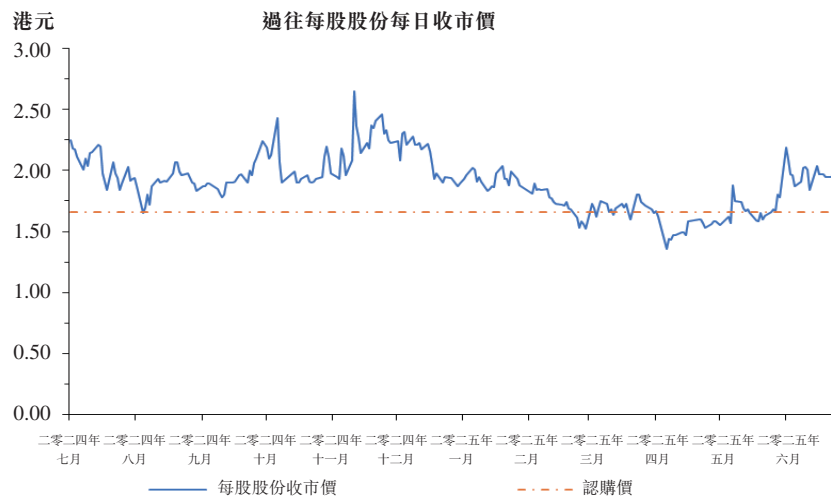
各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相同。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一年期間)(「股份回顧期間」，乃就分析普遍採納之股價回顧期間，且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充分及合理)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錄得的2.65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錄得的1.36港元。認購價處於上述收市價區間範圍內。於股份回顧期間的244個交易日中，僅有39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或等於認購價。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2.2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1.66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大幅飆升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達到最高收市價2.65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下跌並呈整體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跌至最低收市價1.3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至四月初期間大幅下跌）。其後，股份收市價反彈並於最後交易日回升至2.36港元。據董事告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二零二五年三月底至四月初期間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後股份收市價反彈，可能是因 貴集團業務與加密貨幣密切相關，故當時比特幣價格波動（飆升／暴跌）導致的市場反應。

b) 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股份回顧期間：(i)交易日日數；(ii)相比於最後交易日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平均交易量」）之百分比；及(iii)相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交易量之百分比：

月 份	每 月 交 易 日 日 數	平 均 交 易 量 佔	平 均 交 易 量 佔
		於最後交易日由 公 眾 持 有 之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的 百 分 比 (附 註 1) %	於最後交易日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的 百 分 比 (附 註 2) %
二 零 二 四 年			
七 月	22	0.24	0.10
八 月	22	0.12	0.05
九 月	19	0.11	0.05
十 月	21	0.64	0.27
十 一 月	21	2.54	1.09
十 二 月	20	0.79	0.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 份	每 月 交 易 日 日 數	平均交易量佔	平均交易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由 公眾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0.34	0.15
二月	20	0.62	0.26
三月	21	0.54	0.23
四月	19	0.18	0.08
五月	20	0.70	0.30
六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20	2.41	1.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以於最後交易日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250,786,794股股份為基準。
2. 以於最後交易日585,932,438股股份為基準。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整體淡靜。於股份回顧期間各月，除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外，平均交易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鑒於上文顯示股份整體流動性偏低，設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c)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份，吾等亦已識別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於聯交所上市的新股份(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以展示可資比較交易之慣例，而不論交易對方之身份)，惟不包括涉及重組及貸款資本化之交易)(「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採納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個月的回顧期以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以顯示於接近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市場慣例。吾等識別出7項符合上述條件的交易，且有關交易屬詳盡。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是否 涉及 關連交 易	認購價較與相關 認購新股份有關 的協議日期的每 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截至與 相關認購新股份 有關的協議日期 前最後完整交易 日(包括該日)止 五個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收市 價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53.37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否	23.46	(附註)	不適用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否	(19.77)	(3.50)	(5.15)
大象未來集團(2309)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是	(19.83)	(18.13)	(0.87)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389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是	(8.76)	(16.83)	(0.27)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211)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否	(1.23)	2.83	(0.34)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是	(28.57)	(37.19)	(24.23)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 有限公司(2255)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否	(46.43)	(45.26)	(17.92)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23.46	2.83	(24.23)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46.43)	(45.26)	(0.27)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14.45)	(19.68)	(8.13)
	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19.77)	(17.48)	(3.01)
關連認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9.66)	(20.80)	(3.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於該情況下，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異常高(偏離平均值超過兩個標準差)，根據平均值及標準差異異常值檢測方法被視為異常值。根據該檢測方法，概無識別其他異常值。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股份於與相關認購有關的協議日期（亦為訂立相關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6.43%至溢價約23.46%，平均折讓約為14.45%，折讓中位數約為19.77%（「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認購價較截至各認購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亦為訂立相關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26%至溢價約2.83%，平均折讓約19.68%及中位折讓約17.48%（「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亦屬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範圍約為0.27%至約24.23%（「理論攤薄效應市場範圍」）。關連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3.55%，屬理論攤薄效應市場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並接近其中位數。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較大，但仍可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市場慣例的參考依據，以供比較。

吾等注意到：(a)於股份回顧期間內的244個交易日中，認購價僅高於或等於39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b)最後交易日折讓大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c)五日折讓大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i) 五日折讓屬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ii) 關連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屬理論攤薄效應市場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並接近其中位數；

(iv) 認購價屬股份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範圍內；

(v) 各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均相同。換言之，認購人I及認購人IV（即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均按相同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vi) 鑒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流動性整體較低，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經考慮上文所載關連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可能攤薄公眾股東股權

經董事告知，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5.13個百分點。經考慮(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包括關連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關連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關連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關連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增加法定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700,000,000股股份</u>	0.001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585,932,438股股份</u>	0.001	<u>約585,932</u>

(b) 緊隨增加法定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900,000,000股股份</u>	0.001	<u>9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751,932,438股股份</u>	0.001	<u>約751,932</u>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2)	股份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數目(L) (附註2)	所涉及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L) (附註2)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李林先生（「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70,318,997	29.07 %	—	170,318,997	29.07 %
杜均先生（「杜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2,526,647	14.08 %	3,460,000	85,986,647	14.68 %

附註：

1. 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持有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3. 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先生為本公司82,526,647股股份及3,46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彼可認購3,4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85,986,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上文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70,318,997	29.07%
Avenir View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70,318,997	29.07%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70,318,997	29.07%
鍾庚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2,300,000	14.05%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2,300,000	14.05%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venir View Limited及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的一名董事。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70,318,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7%。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Avenir View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venir View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venir View Limited及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70,318,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鍾先生持有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及概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於ChainUp Pte. Ltd. (「Chainup」)擁有間接股權。Chainup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而有關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潛在或未決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任命書(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外)。

8.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下文載列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a)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為由新火資產管理擔

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李先生的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現有基金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新火資產管理與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為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杜先生的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其後，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發現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交易金額(即框架協議II項下向本集團支付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管理服務費)為7,321,753.58港元，超過框架協議II的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即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的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為6,000,000港元)。鑒於已超過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且考慮到新投資者可能將認購現有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將產生額外管理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有關框架協議I及框架協議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與FCCR Fund, L.P.、Lightening Pay Technology Limited、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Tekne Private Ventures IX, LP、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Zhen Partners Fund I, L.P.、HSG CV IV HOLDCO, LTD.、Avenir Investment、宋瑛先生、胡東海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協議(「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Sinohope JP Limited(前稱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已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通

過配發及發行108,992,786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補充契據(「**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英屬處女群島協議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

- (d)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oldenway Japan Co., Ltd (「**Goldenway**」)訂立協議(「**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BitTrade Inc.(「**BitTrade**」)(張女士於該公司擔任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全部已發行股本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向Goldenway配發及發行9,908,988股新股份償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oldenway訂立補充契據(「**BitTrade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將BitTrade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BitTrade協議、BitTrade補充契據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

除李先生、杜先生及張女士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及BitTrade補充契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李先生及張女士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確認：

- (a) 彼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彼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 Cayma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olutions待售股份及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 (b)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與Avenir Cayman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HBTPower待售股份及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 (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及
- (c) Hbit (作為賣方) 與Ceratosaurus Investors, L.L.C.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Hbit於其針對FTX Trading Ltd. 金額不少於18,089,136.25美元的客戶權利索賠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彭思思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ope.com/>) 刊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2頁；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表

編號	現行大綱	經修訂大綱
10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700,000,000 <u>9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表

編號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2.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700,000,000 <u>9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的關連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最多54,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LINEX Holdings Ltd.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75,17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發行及配發最多75,17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X Capital Holdings Ltd.(「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7,50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I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I發行及配發最多7,5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IGHT WOOD PTE. LTD.(「認購人IV」)(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V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V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25,75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V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V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V發行及配發最多25,75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Rosen Holdings Ltd. (「認購人V」)(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V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3,58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V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V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V發行及配發最多3,58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股份(「**股份**」)，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由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增加法定股份或與之相關擬定事宜以及實施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按通函附錄二所載方式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以及任何前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